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询价函

询价函编号：Y20230101

各有关单位：

我中心就采购冷补沥青混合料进行询价，具体询价内容见报价单。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及履行合同的能力
3. 服务商必须具有合法销售该产品的经营范围，未有不良记录，有良好的工作业绩和履约记录。

二、报价及报价函要求

1. 本次项目材料单价最高限价：

1.冷补沥青混合料(LB-10)最高限价不超过900元/吨；

报价超过的为无效报价，费用包括税费、运输费、卸货费，具体以实际数量结算。

1. 报价时间：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1日下午17:00止。
2. 报价地点：江门市新会区双水镇基背村五斗村民小组高田围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生产部
3. 报价方式：现场递交报价材料或邮寄
4. 报价材料：1）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2）提供报价单，注明单价并盖章，不可更改表格格式。以上报价材料统一密封，封面加盖骑缝章。

三、成交原则

1. 采购方将综合考虑供应商的报价、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经营业绩、进行选取。
2. 同等条件下以低价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先生

电话：0750-6416282

江门市新会公路局养护中心

2023年1月4日

询价函编号：20230101

报 价 单

报价单位（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价有效日期至：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说明 | 权重 | 单价（元/吨） |
| 1 | 冷补沥青混合料(LB-10) | 1 |  |
| 备注：1.本次报价为含普税、含运费、含卸货费单价，最高限价不超过900元/吨。 |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